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日，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锅炉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环科弘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查和讨论，针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五支路32号。公司锅炉房现有1台2t/h蒸汽锅炉（生产工艺供热使用）和1台2t/h热水锅炉（采暖期供热使用），2台锅炉对应2根独立排气筒（DA006、DA007）。

公司投资50万元对2t/h蒸汽锅炉及排气筒DA006的改造，拆除现有2t/h蒸汽锅炉，在原址更换为1台3t/h蒸汽锅炉，将排气筒DA006高度由15m加高3m，最终高度为18m。

（2）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编制了《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24日取得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4]06号）。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目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120111079604754H001V）。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5）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 1 台 3t/h 蒸汽锅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RS410/E FGR 型），燃气废气经 1 根 18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人员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新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变动，仅为锅炉房蒸汽锅炉改造，无新增噪声源，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新增产生量，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5）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排气筒 DA006 已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牌，废

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处均设置环保标识牌。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CO 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夜间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满足环评计算要求，废水中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